

GF—2024—0040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新建榆林市第十六中学、十八中学和三十六小学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B161012230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勘察人: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勘察人：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新建榆林市第十六中学、十八中学和三十六小学项目地质勘察服务详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榆林市第十六中学、十八中学和三十六小学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总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4.5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执行。

1.6 承接方式：直接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工, 2024 年 6 月 24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          计

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249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参见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参见榆阳区政府《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支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

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还应付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 已进行勘察工作的, 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 \_\_\_\_\_ / \_\_\_\_\_ 元; 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 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勘察人名称：陕西中宏岩土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榆林市肤施路10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719000

电 话：

电 话：0912-3235118

传 真：

传 真：0912-323511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行西安太乙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6100172390005250107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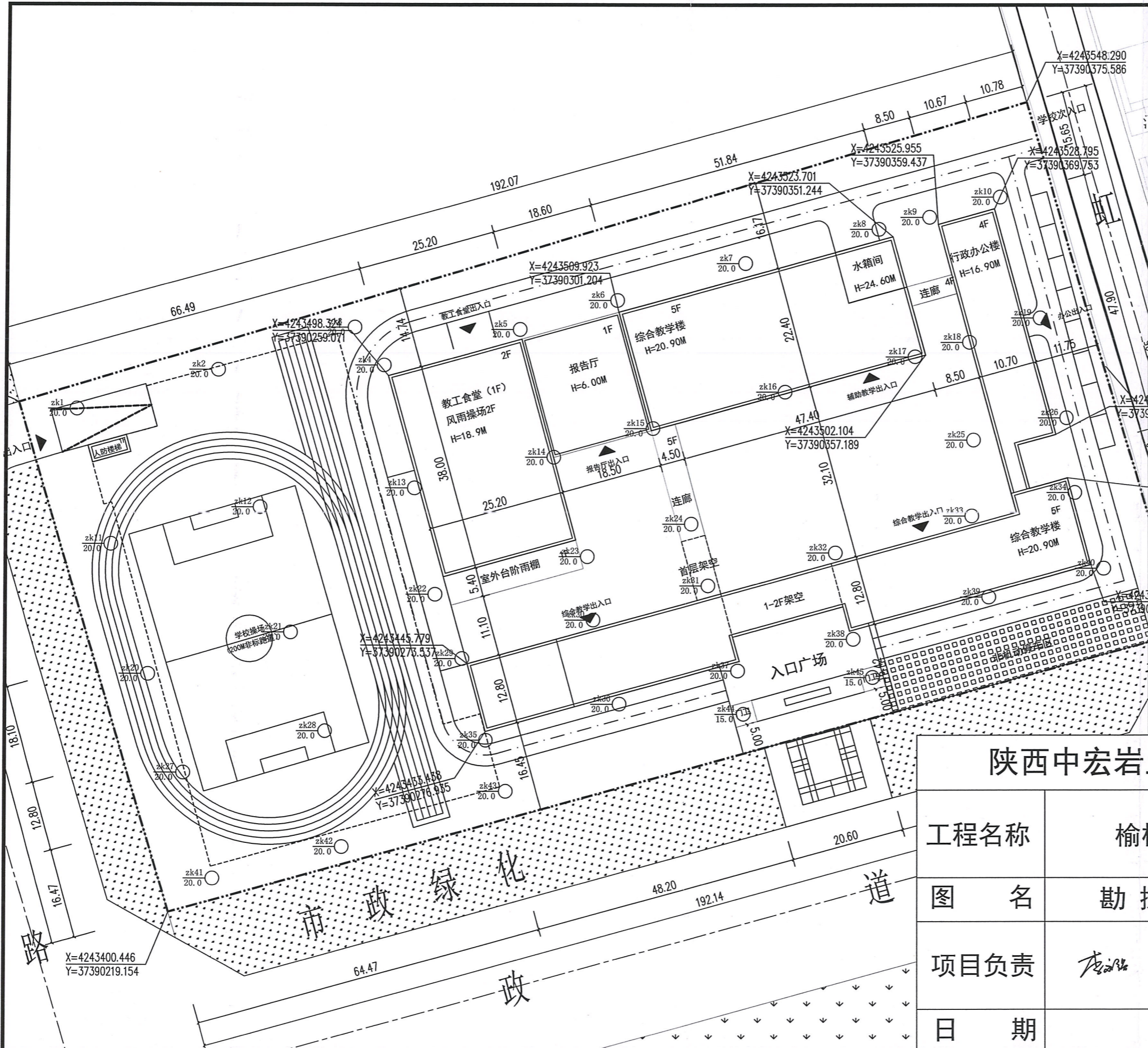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签证日期：2024年5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arties.



工程编号: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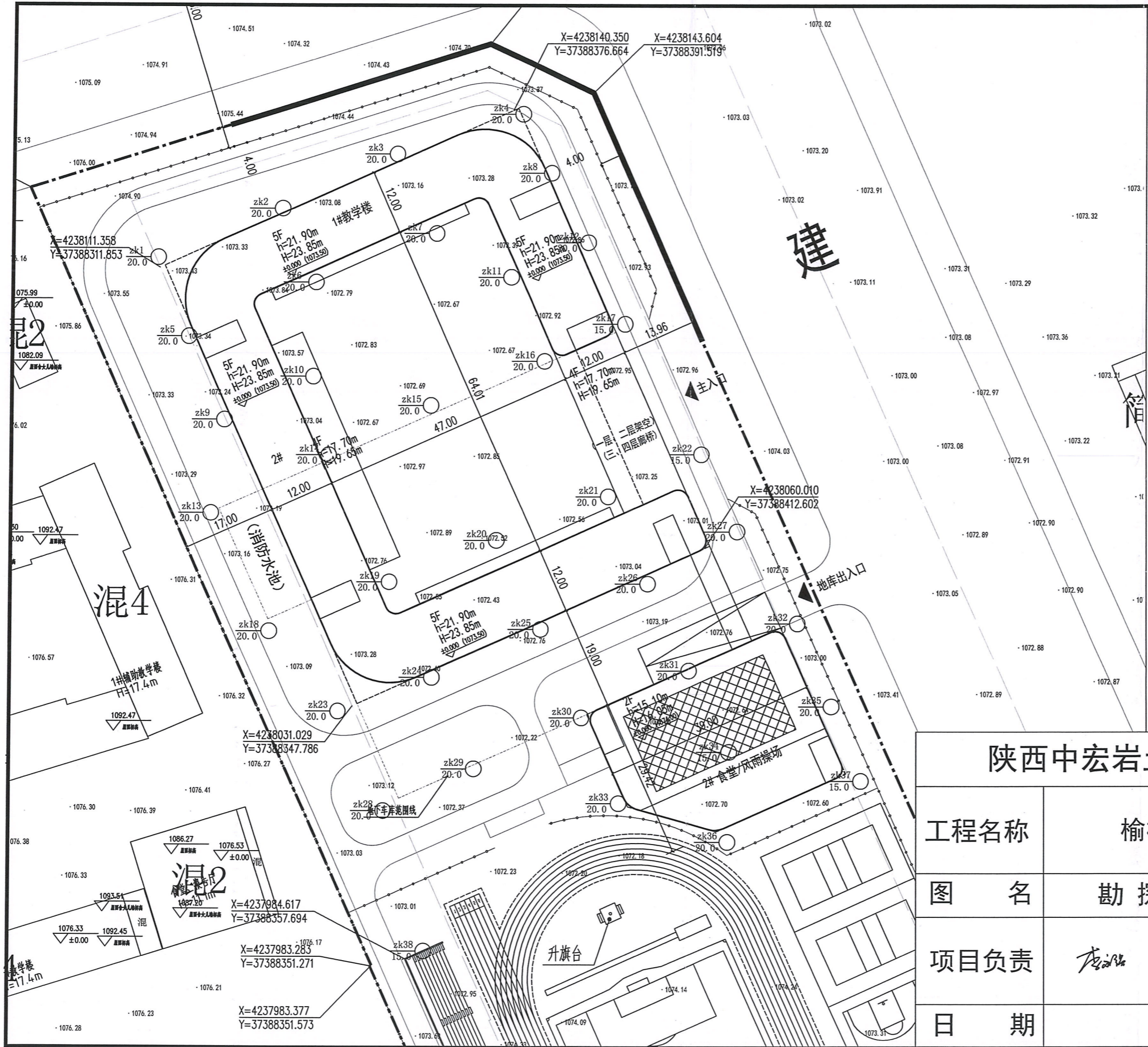


###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市第十六中学		
图名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李海强	审核	张宇峰
		比例尺	1:750
日期	2024年05月		



工程编号:2024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市第十八中学

图名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李成

审核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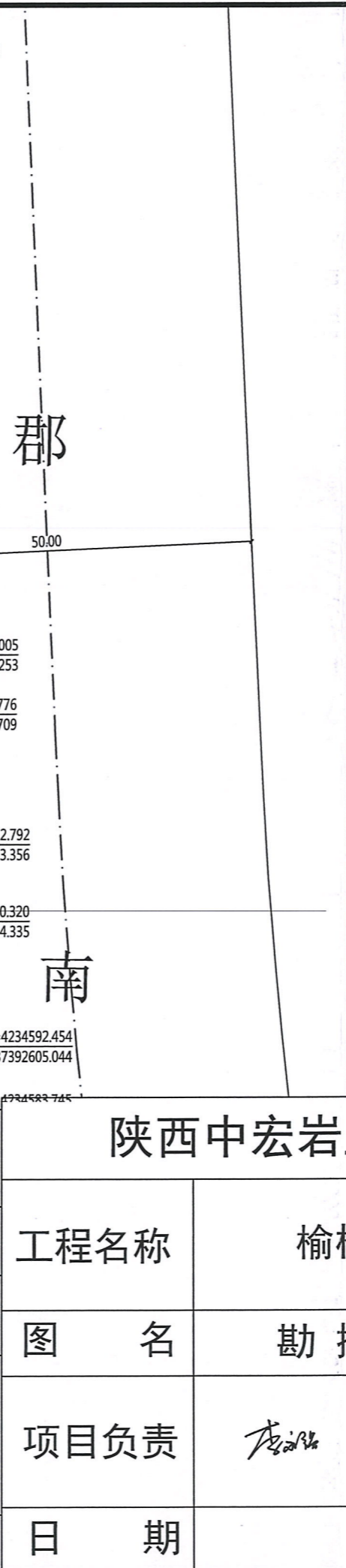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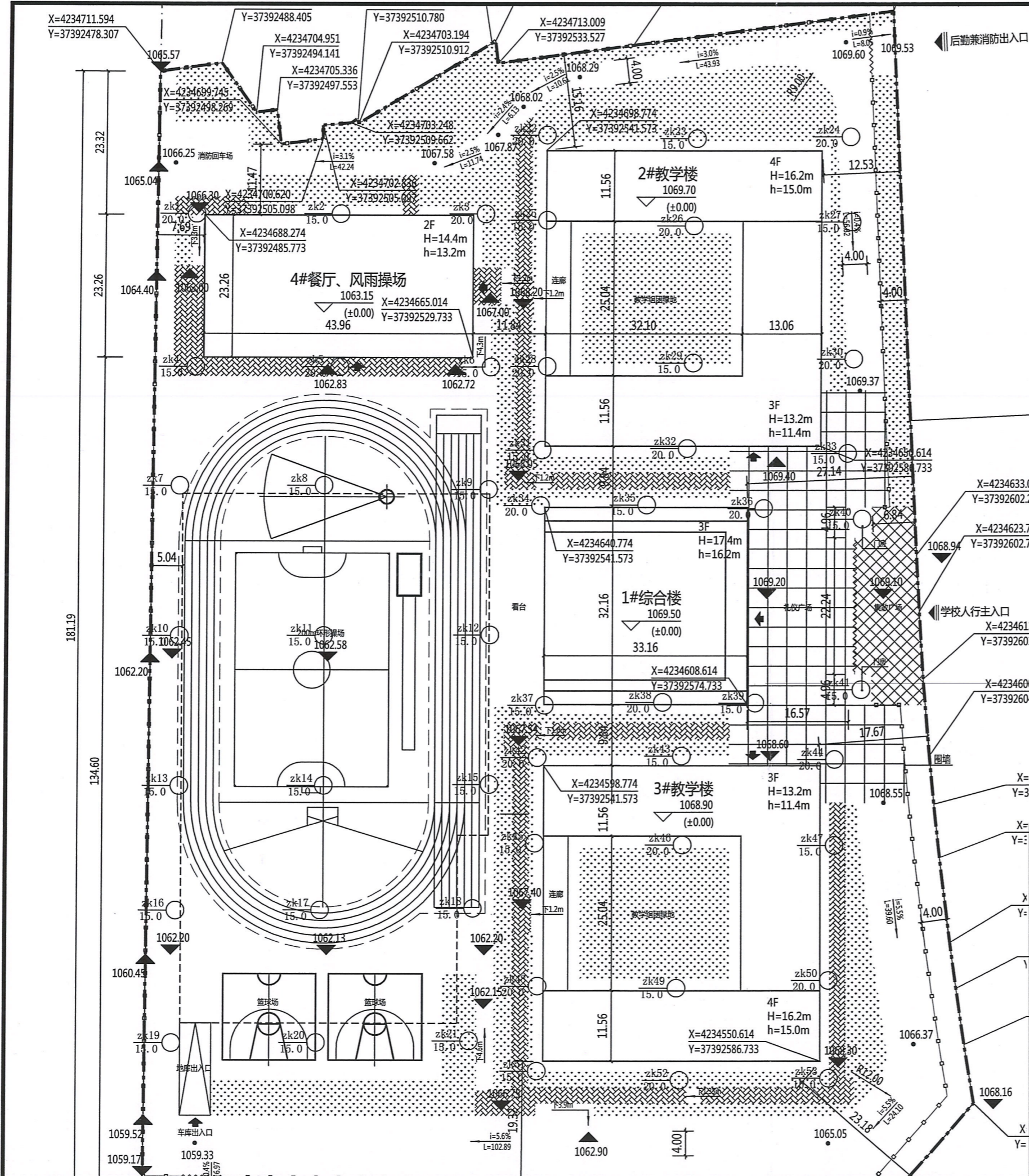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日期

2024年05月

工程编号:2024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市第三十六小学		
图名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审核	张宇波	
	比例尺	1:750	
日期	2024年05月		



#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榆林市第十六中学、十八中学和三十六小学项目地质勘察服务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确认，最终确认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接此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期完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榆林市第十六中学、十八中学和三十六小学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	HDJS-2024-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间	2024年5月27日	
成交金额	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249000.00元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2024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4年5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4年5月29日

备注：1、供应商请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10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

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912-3518955)。

支持实体, 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 绿色通道, 利率优惠, 随借随还, 高效便捷, 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地址: 陕西省榆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 联系人: 屈维 15509121207。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